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
承辦人：倚惋. 侯並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11
電子信箱：elng54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0722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D000214_111D2000067.pdf、111D000214_111D2000068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定「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自治條例」頒布令、公告及完備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0年12月29日南鄉代字1100000765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社會課、秘書室(研考)、秘書室(資訊)

